

北京市华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华城律师事务所
Great Wall Law Firm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北京市华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猴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猴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华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猴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猴王”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汪斌律师、李叶伴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猴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参加会议的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核查和验证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资料和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述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合法性、有效性发表

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其他文件一并公告。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作出决议，并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查验，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向公司股东发布了《猴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5:00 在深圳市龙岗区布龙路 208 号上水径文化创意园 E 栋三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黄纪云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会议出席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召集人资格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78,582,92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67%。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表、其他有效证件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3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78,582,92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6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属于截止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持有公司普通股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的董事胡旭瑜、董事曾观生、董事黄义兴、委派董事梁建恩、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黄圣晓、监事黄琪皓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列席会议。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审议《董事会关于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6. 审议《监事会关于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一致，据此，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举了曾观生、胡旭瑜、黄琪皓进行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8,582,92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8,582,92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8,582,92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8,582,9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8,582,9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8,582,9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律师签字并由本所盖章后方可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华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猴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华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汪斌

经办律师：_____

汪斌

李叶帆

签署日期：2021 年 5 月 26 日

华城律师事务所
Great Wall Law Firm
法道兴华·律志成城